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

致： 所有持牌銀行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推出香港政府債券港元貼現機制

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將推出適用於香港所有持牌銀行的香港政府債券港元貼現機制，於 12 月 15 日生效。

在此貼現機制下，金管局將透過政府債券的出售及回購協議(回購協議)交易，向銀行提供總額不多於 100 億港元的隔夜港元資金。具體而言，銀行可利用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向金管局要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，以取得隔夜港元資金。一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抵押品向貼現窗借款的安排，金管局會收取利息，並按銀行所持政府債券的不同百分比門檻定立兩級制貼現率，而貼現率水平則會參照貼現窗基本利率定出。貼現機制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 1。

助理總裁(貨幣管理)
李達志

2014 年 12 月 8 日

連附件

香港政府債券港元貼現機制
條款及條件

期限	隔夜
可提供資金	總額100億港元，按先到先得方式提供
合資格方 ⁽¹⁾	持牌銀行
合資格抵押品	在「香港政府債券計劃」下發行，並存放在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」(CMU)的港元政府債券
抵押品扣減率	以剩餘期限每年2%計
利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銀行所持政府債券的不同百分比門檻實行貼現率兩級制 ● 就所持政府債券的首50%，將會採用基本利率 ● 就其餘的50%，適用利率為基本利率加5%，或當日的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(按金管局公布)，以較高者為準 ● 基本利率與貼現窗所用的相同
操作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銀行可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(電話號碼2878 8104，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)，要求以港元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進行回購協議交易 ● 經與金管局確認回購協議金額後，借款銀行可透過CMU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協議交易(參閱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²⁾) ● 回購協議交易於下個工作日贖回
操作時間	銀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向金管局交易室提出要求，並於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透過CMU成員終端機輸入執行回購協議

註：

- (1) 持牌銀行應與金管局簽署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(包括最後貸款人支持及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)的總出售及回購協議。
- (2) 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》、《CMU服務參考手冊》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。